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

植保〔2019〕07号

签发人：胡小平

关于印发《植物保护学院公用房屋管理 和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2019年11月1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植物保护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和使用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植物保护学院

2019年11月15日

植物保护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和使用办法（暂行）

为适应学院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合理配置学院公用房屋资源，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学院本着定额配置、动态管理、全面收费、超面积阶梯型加价收费的原则，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校国资发〔2019〕9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房屋分类

1. 教学用房：指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实验用房、实习实训用房等。

2. 科研用房：指科研团队和科教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所使用的房屋。

3. 办公用房：指学院行政办公用房、教师办公用房以及会议室、学术交流室、期刊杂志、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档案室等教学辅助类用房。

二、房屋管理

1. 实行房屋定额配置、动态管理、有偿使用、超面积阶梯型加价收费。

2. 优先满足教学用房、合理配置科研用房，严格控制办公用房，教学辅助等公共服务用房满足基本使用需求。

3. 教师退休、调离或科教人员申请退减的公用房屋和科研实验

室由学科点拿出初步方案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

三、房屋核定原则

1. 教学用房

教学实验用房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型，分为公共基础课实验室、专业基础课实验室、专业课实验室三种类型。面积分配标准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供的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实验生时数核定、使用；实习实训用房面积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实习实训课程任务量核算。

2. 科研用房

根据 2014 年学院农科楼搬迁实施细则，具体标准为（1 个标准实验室为 93.6 平方米）：

（1）“千人计划”教授：600 平方米。

（2）二级教授：每人 2 个标准实验室（187.2 平方米）。

（3）三级教授（博导）：每人 1.5 个标准实验室（140.4 平方米）。

（4）四级教授（博导）及三级教授（非博导）：每人 1 个标准实验室（93.6 平方米）。

（5）四级教授（非博导）及副教授（博导）：每人 1/2 个标准实验室（46.8 平方米）。

（6）副教授：每人 1/4 个标准实验室（23.4 平方米）。

（7）副教授实验室不独立设置，科研用房必须进入教授实验室。

(8) 副教授以下人员不核定科研用房面积。

根据学院房屋分配现状，凡 2014 年以后新晋级的各级各类教授、副教授，新进副教授、讲师，均按用人计划进入团队，原则上不再增加科研房屋。

3. 办公用房

(1) 行政办公用房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人员办公用房标准配置办公用房。

具体标准为：正处级：18 m² /人以内；副处级：12 m²/人以内；正科级（含科级以下）：9 m² /人以内。

(2) 教师办公用房

按照教授 1 人 1 间，副教授 2 人 1 间，讲师 3 人 1 间的原则分配。

(3) 教学辅助用房

学院统一规划建设 2 个会议室；1 个教师交流室；3 个学科点学术交流室；昆虫分类学报期刊杂志业务；教学标本室；仪器室；1 个虚拟仿真实验室。

四、收费原则与标准

1. 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和教学辅助用房进行定额核定，主要目的是控制使用面积，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利用率。教师办公用房超出核定标准部分（可根据本人科研面积核减）需要收费。

2. 科研用房实行动态管理，各团队每年三月底前须以书面形式自由申请退减所用的科研房屋，退减房屋面积不再收费。若未申请即使未使用，仍按本办法进行收费。

3. 实行阶梯型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1) 定额内面积和超定额面积 10%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10 元/m². 月。

(2) 超定额面积 10%-30%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20 元/m². 月。

(3) 超定额面积 30%-50%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30 元/m². 月。

(4) 超定额面积 50%以上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40 元/m². 月。

4. 凡在公共空间分隔占用的面积均按 40 元/m². 月收取。

5. 超额面积是按实际占用面积减去分配定额面积后各团队成员超额面积的累加。

6. 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学院同意在定额外增加的科研用房，仍按超额使用面积计费标准收费。

7. 凡认定为学院平台者，费用由学院承担。

8. 科研经费自建房屋按照学校规定收费。

五、其他

1. 本办法中房屋面积均指套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公用房屋建筑面积以国资处核定面积为准。

2. 学院所收取的房屋使用费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向我院收取的房屋使用费。

3. 其他特殊情况或未定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